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0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26号准予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4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认购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本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查询。

5、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6、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适用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前一日A类份额和C类份额申请并计算,下同)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可于次日提前结束募集,自次日(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从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T日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30亿元-募集首日起至T-1日全部有效认购总金额)/T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T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但以认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7、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登记机构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认购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确认信息。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6月5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

10、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基金信息查询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具有长期投资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能将持有的债券和股票等资产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可能按其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证券产生较大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投资涉及跨境市场交易,且通过模拟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交易场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及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但仅限于投资精选层股票,但仍可能面临与挂牌股票交易上市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相对集中,投资者持仓较广,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新三板精选层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基金存在持有股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挂牌公司的经营风险(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才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挂牌公司的降层风险(新三板精选层设有定期退出机制和即时退出机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精选层公司将会逐步创新层甚至基础层,本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股票退出投资组合,在此过程中可能引起股价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主动终止挂牌,也可能由于违反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被实行强制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

不利影响)、股价波动风险(新三板市场的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等,投资者适当性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精选层挂牌股票连续性竞价涨跌幅限制为30%,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投资者申请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管理门槛为100万元;企业挂牌精选层的市值或营收要求相对较低,这些制度上的差异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资产并非必要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的需要或不同板块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股票。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或赎回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认购1.00元初始面值发行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将认购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8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84)

(二)基金类型与类别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可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授权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募集期间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六)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1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s@ht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网址 代销机构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操作流程图。

(七)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4日,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结束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推广销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自行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及其他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4日,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款: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申购确认: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T+2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结果。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以通过当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的方式进行认购。

(六)本基金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内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适用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金额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如发生未日比例配售部分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七)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不受基金利息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予扣除认购费用。

三、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

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计算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费率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2)其他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增加而递减。在募集期内如果有笔数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基金认购费用金额确认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净认购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上述认购份额(含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费用=(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者(其他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其得到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特定投资群体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于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500=9,500.00元
认购份数=(9,500.00+50)/1.00=9,550.00份

即:特定投资群体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0.00元,则其得到9,550.00份A类基金份额。

(二)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投资者填写《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开户使用相关事项、本票等主动付款方式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申)购缴款、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内: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并填写相关条款。

6、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1)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料错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的基金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3)同一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反面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他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委托承诺书》。

(4)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评估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2)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委托承诺书》;
4)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
5)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立证文件复印件。

(5)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将于T+2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基金专户,账户一: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创新增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6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沪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02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202929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1007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准确填写导致错误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在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基金或交易业务申请表;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3)加盖投资者受理行的银行预留印鉴。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将于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行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五、销售与交割
本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的基金认购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募集的权益登记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在募集结束时,基金仍未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申请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基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董事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1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8
传真:(021)28932988
网址:www.99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99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60,625,708.9元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1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2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s@htfund.com
网址: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网址 代销机构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操作流程图。

(四)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1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28
传真:(021)28932876
联系人:韩从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颀华
联系人:陈颀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业务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会计师:王珊珊、许培蓉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医药健康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医药健康100ETF场内简称:医药100;扩位场内简称:医药健康ETF
基金主代码(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515960
申购赎回代码	5159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